

教育督导工作手册

教育

Jiaoyu Dudao Gongzuo Shouce

陈元魁 主编

教育督导评估文件
重要教育政策法规
重要法规释义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督导工作手册

教育

周海曙 主编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教育部督导司编
教育部督导司编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编

教育督导工作手册

教育

陈元魁 主编

教育督导评估文件
重要教育政策法规
重要法规释义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督导工作手册 / 陈元魁主编.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81081 - 777 - 6

I. 教... II. 陈... III. 教育视导—手册

IV. G46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0570 号

教育督导工作手册

◇主 编: 陈元魁

◇责任编辑: 李巧玲

◇责任校对: 黄 晴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53867 8872751 传真/0731. 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4. 5

◇字数: 364 千字

◇版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1081 - 777 - 6

◇定价: 26. 8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育督导评估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意见的通知	(3)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9)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督导工作的意见	(13)
教育部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校检查、评估工作的意见	(16)
关于加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	(19)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26)
湖南省教育督导条例	(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的通知	(36)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实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教育工作实绩督导考核制度的通知	(4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建立和完善基础教育督导评估制度意见的通知	(47)
关于印发《湖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	(51)

关于印发《湖南省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县级党政 主要领导干部教育实绩督导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60)
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项督导评估考核”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	(94)
关于印发《湖南省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 体系说明》的通知	(102)
关于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教育实绩督导考核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	(140)
关于印发《湖南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督导评估方案 (试行)》的通知	(146)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 纲要》的通知	(155)
关于印发《湖南省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 的通知	(161)
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督学聘任暂行办法(试行)》 的通知	(168)
关于印发《省督学督导工作区规程》的通知	(171)

第二部分 重要教育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7)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8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206)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 通知	(2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	(2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	

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33)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认真做好“两基”验收后巩固提高 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4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 ...	(250)
教育部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 通知	(256)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 发展的决定	(265)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 教育工作的决定	(281)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 教育的决定	(293)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	(30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改革的通知	(32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义务教育设施配套建设 工作的意见	(32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 “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3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的通知	(35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 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	(36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关于湖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368)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湖南省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 (373)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意见的通知 …… (378)
-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我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定额的通知 …… (382)
-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中小学校长队伍管理的若干意见 …… (385)
- 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的意见 …… (391)
-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办关于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教育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 (395)
-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严禁截留和挪用学校收费收入加强学校收费资金管理的通知 …… (397)
- 关于印发《湖南省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建设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 (401)
- 关于印发《湖南省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 (407)

第三部分 重要法规释义

- 《湖南省教育督导条例》释义 …… (413)

第一部分

教育督导评估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 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 督导评估制度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七日

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 进行督导评估制度的意见

(教育部 2003年12月16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现就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的必要性

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制度，是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促进县级人民

政府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的一项重要举措。

我国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简称“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级人民政府担负着统筹管理县域内义务教育、幼儿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重要责任,县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水平直接关系到我国整个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巩固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对推动基础教育以及县域内各类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督导评估的组织实施

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教育发展和改革实际,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地制订本地督导评估的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并开展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年度重点督查和任期内综合性评估。地(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每年具体组织对所属县(市、区)的督导检查。国家教育督导团负责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工作,要在省级和地(市)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各有关职能部门参加,教育督导部门具体实施。

督导评估的范围包括全国所有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旗和其他县级行政区划单位,对象是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

三、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

1. 领导职责。巩固和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全面落实统筹管理本地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校长和教师人事管理以及县域内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责任。确立科教兴县(市、区)战略,把教育工作列入县级人民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研究和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时,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并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领域。制定促进县域内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切实予以保障。建立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经常深入学校,指导和支持教育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 教育改革与发展。把农村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做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工作以及“两基”实现后的巩固提高工作。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三年教育。积极推动各项教育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努力做到县域内义务教育、幼儿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协调发展,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形成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三教统筹”以及经济、科技和教育相结合的教育改革与发展格局,逐步建设学习型社会。

3. 经费投入与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到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校生人数平均教育费用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调整县级财政支出结构,将教育事业所需经费单独列项,纳入预算,优先安排,并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专题报告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其监督

和检查。将中小学教师工资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核定的教职工编制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标准,按时足额发放。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定额标准,统筹安排生均公用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建立完善校舍定期勘察、鉴定工作制度,将维护、改造和建设农村中小学校舍纳入社会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把所需经费纳入政府预算。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捐资助学。建立对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帮扶制度以及规范的教育收费制度。保证国家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并建立起有效的保障和监督机制。安排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时要优先保证教育经费支出,确保上级拨付的专项教育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各种教育经费。

4. 办学条件。合理调整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逐步缩小学校间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生均建筑面积、图书、实验仪器、现代远程教育设备等各项教学设施设备,逐步达到国家和省级规定的标准,及时消除校舍现存危房,学生宿舍、食堂、厕所等条件符合有关规定,确保学生安全,确保校园周边环境良好。

5. 教师队伍建设。调整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教师数量、结构和素质基本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家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实施办法,将教师编制逐一核定到校。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和聘任制度,严格聘任程序和准入制度,明确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加强对教师政治思想、师德、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考核。建立城镇教师到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服务期制度。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积极推行校长聘任制,严格掌握校长任职条件。加强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培训。

6. 教育管理。坚持依法治教,依法行政,遵循教育规律,规范

办学行为,实施科学管理。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决策、执行、监督相结合的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和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社区与学校的沟通和合作,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四、督导评估的工作原则和程序

督导评估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坚持鉴定性评估和发展性评估相结合,坚持经常性检查和综合性督导评估相结合,重在落实责任,推动工作。

督导评估的程序是:

1. 县级自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任期内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督导评估指标,每年进行自我评估。自我评估结果分别报省、地(市)两级人民政府及其督导部门。

2. 地(市)级复查。地(市)级人民政府及其督导部门每年汇总分析各县自评结果,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并组织地(市)级督学和地(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结果报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督导部门并在当地予以公布。

地(市)级复查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订。

3. 省级督导评估。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督导部门每年根据县级自评和地(市)级复查结果,视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督查。在重点督查的基础上,组织省督学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分期分批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综合性督导评估,系统总结分析其工作状况、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和综合性评价。在县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内,省级督导部门至少对其教育工作开展一次综合性督导评估工作。

4. 结果反馈。地(市)级和省级人民政府督导评估结果应及时向被督导评估的县级人民政府反馈,同时抄报其上级有关部门,列入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有关项目立项、专项拨款、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建立督导评估报告定期公报制度,及时公布督导检查结果,接受群众监督。省级人民政府督导评估报告应同时抄送国家教育督导团。

五、切实加强对督导评估工作的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督导评估制度工作,认真组织,精心实施,确保督导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把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与推动各项教育事业发展与改革结合起来,与依法行政和转变政府职能结合起来。要将目前已经开展的“两基”攻坚,巩固提高,高水平 and 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情况作为对县级人民政府是否重视教育工作的重要督导评估内容,切实抓紧抓好。要认真研究、及时解决督导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督导评估结果,对教育工作先进县授予相应称号,并给予奖励;对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要及时促其改进;对问题严重的,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1991年4月2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5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教育督导制度,加强对教育工作的行政监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育督导的任务是: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证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教育督导的范围,现阶段主要是中小学教育、幼儿教育及其有关工作。

行使教育督导职权的机构可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

第二章 机 构

第四条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行使教育督导职权,并负责管理全国教育督导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
- (二)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的计划和指导方案;
- (三)组织实施全国的教育督导工作;
- (四)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
- (五)组织培训督导人员;